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0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97,058,7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81%；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97,861,2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9%。

2026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9,681,596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87,377,2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00%；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7,542,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7,845,27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00%，股东户数为1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股东户数为1户。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包括股东2户，分别为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承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79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845,273	4.00	47,845,273
2	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49,200	1.00	11,949,200
合计		59,794,473	5.00	59,794,47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377,200	91.00	-59,794,473	1,027,582,727	86.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75,428,000	90.00	-47,845,273	1,027,582,727	86.00
首发后限售股	11,949,200	1.00	-11,949,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42,800	9.00	+59,794,473	167,337,273	14.00
三、总股本	1,194,920,000	100.00	0	1,194,92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算力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交付延期、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数量不足等风险；此外还可能受宏观环境重大变化、突发意外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由于资本开支较大、行业信息瞬息万变，未来业务开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采购合同资金需求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筹措。若信贷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在实施内容及进度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测算，后续将根据设备交付验收、部署进度、资金成本、算力资源利用率及下游合同履行等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确认，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重大合同的议案》。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微”）与X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X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海南星微向X公司采购GPU算力卡产品，采购金额（含税）为839,000,000.00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的签署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综合考量，为有效防范违约风险、避免引发不当竞争，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合同部分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具体名称及相关商业秘密条款予以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星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X公司

1、合同标的：GPU算力卡。

2、合同金额（含税价）：839,000,000.00元人民币。（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及结算情况为准）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就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采购的GPU算力卡主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部署及大规模视觉数据处理。随着下游客户智能化升级进程加速，其在算力部署、模型调优、算法适配及场景化落地等方面的衍生需求持续释放，基于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本次采购系顺应主业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业务延伸，具有高度的业务协同性与商业必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业务需求。

（二）本合同的采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等。鉴于本次合同交付周期较长，为给公司预留充足时间开展资金筹措工作，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方式采取分批交付，资金可滚动使用，整体资金投入强度属于可控范畴。

（三）本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相关设备投入运营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实际影响，取决于设备交付验收、部署进度、资金成本、算力资源利用率及下游合同履行等情况，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履行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采购GPU算力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交付延期、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数量不足等风险；此外还可能受宏观环境重大变化、突发意外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二）本采购合同资金需求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筹措。若信贷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

（三）本次合同在实施内容及进度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测算，后续将根据设备交付验收、部署进度、资金成本、算力资源利用率及下游合同履行等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确认，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重大合同的议案》。

七、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八、备查文件

《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和张成旺，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陈慧芹、冯宇翔和刘琲贝），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5,9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53,917.9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民生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91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4%；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6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修正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将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六）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6年5月2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七）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6年6月8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修正为1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八）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自2026年7月10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0元/股调整为19.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02元/股的90%（即17.12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贷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93.03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885,996,035.73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583,258,599.09
净资产	500,130,392.21	302,737,436.64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80,387,396.92
净利润	90,281,454.24	22,607,044.4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9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

至2026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蚌埠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9:00 一 11:30，14:00 一 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蚌埠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